

开平市旅游局

开旅〔2018〕28号

关于印发《2018年开平市乡村旅游示范镇 (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开平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联系人：陈静和；联系电话：2360215）



2018年9月12日

2018 年开平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创建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江门市政府《关于印发 2018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和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江府〔2018〕5 号）工作任务，结合省、市乡村振兴工作会议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的要求，为进一步推动“醉美江门 100 村”建设工程，切实做好 2018 年开平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创建工作，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创建对象及主体

创建对象为旅游经营管理规范、基础设施健全、服务功能完善、乡村旅游示范带动能力强的旅游目的地。

乡村旅游示范镇的创建主体为镇（街道办）人民政府，乡村旅游示范村的创建主体为行政村或自然村，须由所在地的镇（街道办）人民政府统一申报。

2015—2017 年被评定为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村）的单位，不再评定。

二、创建基本条件

（一）乡村旅游示范镇

1. 乡村旅游资源丰富，特色鲜明，具独特性。当地乡村旅游开发以农业为依托，能够紧紧围绕当地农业生产过程、农民劳动生活、农村乡土人情开发休闲产品，周边农民能够

广泛参与和直接受益。通过乡村旅游开发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农民就业增收和新农村建设起到重要的带动作用。

2.有专门的乡村旅游管理部门或协调机构，并具有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旅游投诉管理制度。编制有相应的镇域乡村旅游规划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3.旅游服务设施完善。主要交通干道有醒目、符合国家标准、数量合理的旅游道路交通标识指示牌，导游全景图、各类标识牌、景物介绍牌、警示牌规范、清晰；有配套完善的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并能提供旅游资讯、导游等服务；有清洁卫生、无污物、无异味的A级旅游厕所。

4.乡村旅游产业形成规模，乡村旅游品牌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年接待旅游者15万人次以上。乡村旅游商品和农副土特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已具有一定规模。

5.创建镇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游客投诉、重大安全、卫生事故、较大的旅游资源破坏及环境污染事件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情。

（二）乡村旅游示范村

1.乡村旅游资源丰富，特色鲜明，具独特性。当地乡村旅游开发以农业为依托，能够紧紧围绕当地农业生产过程、农民劳动生活、农村乡土人情开发休闲产品，周边农民能够广泛参与和直接受益。通过乡村旅游开发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农民就业增收和新农村建设起到重要的带动作用。

2.有乡村旅游合作社或旅游协调机制，并具有相应的旅游规章制度和旅游投诉管理制度。

3.旅游服务设施完善。主要交通干道有醒目、符合国家标准、数量合理的旅游道路交通标识指示牌，导游全景图、各类标识牌、景物介绍牌、警示牌规范、清晰；有游客接待服务点，并能提供旅游资讯、导游等服务；有清洁卫生、无污物、无异味的旅游厕所。

4.乡村旅游产业形成规模，乡村旅游品牌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年接待旅游者3万人次以上。乡村旅游示范村至少有3个特色鲜明的农业旅游项目。农业旅游项目包括农业观光、自助采摘、垂钓和种植、喂养等农事体验、磨制、酿造等农产品加工体验、农耕文化展示、农业科普展、节庆活动、农家餐饮、农产品等特色产品交易等。

5.创建村在近三年未发生重大游客投诉、重大安全、卫生事故、较大的旅游资源破坏及环境污染事件和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情。

三、创建工作流程

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创建工作按照“组织创建—申报—评定—公示—认定”的流程进行。对认定为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村）的单位，江门市旅游局按每个镇20万元，每条村5万元的补助标准予以扶持。认定为县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的单位，将纳入我市乡村旅游线路进行推介，并在旅游交

通标识设置、宣传推介等方面进行倾斜。

（一）组织创建

由市旅游局根据职责组织各创建单位开展有关创建工作。按照上级旅游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创建1个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2条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村，10条县级乡村旅游示范村。

（二）申报

符合条件且自愿参与乡村旅游示范镇(村)评定的创建单位于9月15日前向市旅游局提出申请，递交申请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申请材料包括：《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村)申请报告书》；《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村）标准评分细则》（完成自评分）；关于开展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创建工作的情况报告；文字说明和图片影像资料等。市级、县级乡村旅游示范镇（村）申报统一使用上述材料。申报材料装订成册，申报市级一式六份，申报县级一式三份，并附相应的电子文本。

（三）评定

由市旅游局牵头组织有关工作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评定小组（5人），按照《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村）标准评分细则》，对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实地考评和综合评分，评出2018年开平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候选名单及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候选名单。

（四）公示

根据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村）标准评分细则进行评定后，在开平市旅游局政务网对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及开平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候选名单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认定

对公示通过的单位，由市旅游局、市农业局及市财政局于10月31日前联合发文确认，并将相关资料报江门市旅游局备案。

四、任务分工

（一）各镇（街道办）：负责指导组织辖区创建单位开展创建工作，对符合条件且自愿参与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创建的单位进行自评或初审，填写整理申报材料或指导下属创建单位完成申报材料。

（二）市有关单位

市旅游局：统筹指导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创建工作，制定创建工作方案，组织评定小组对申报单位进行检查评定；

市农业局：协调指导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创建工作，协助对申报单位进行检查评定；

市财政局：统筹安排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创建专项资金，监督专项资金使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大创建力度

要充分认识乡村旅游对促进乡村振兴，加快新农村建设，优化城乡环境，发展城乡经济和拓宽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具有重要作用和意义。要进一步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各有关创建镇（村）要把示范创建工作作为推进本地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的重要举措，制订工作方案，完善工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搞好资源整合，突破发展瓶颈。

统筹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对乡村旅游区（点）建设的投入力度。重点加强乡村旅游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旅游接待服务设施，借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契机，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创建工作，形成多元化的投资机制，不断提升乡村旅游发展水平，确保创建工作顺利实施。

（二）贯彻落实，明确职责

按照江门市有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和“统筹安排、减政放权、提高效益”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目标到县、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责到县”的工作原则，由市旅游局负责牵头开展开平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及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创建评定工作。江门市旅游局负责对创建工作开展指导、监督和绩效评价工作。

（三）加强考核，积极开展绩效评价

加强对获得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村）称号的单位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将报江门市政府，并作为下年度专项资金安排、调整、撤销的重要依据。如发现在评定过程中出现不作为、乱作为等现象，江门市旅游局将按照：警告、限期整改、通报批评、取消称号进行处理。被取消称号的单位，须全额退还补助资金，还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付利息。触犯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附件：1. 2018 年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创建单位名单

2. 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申请报告书
3. 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标准评分细则
4. 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村申请报告书
5. 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村标准评分细则

附件 1

2018 年乡村旅游示范镇（村）创建单位名单

类别	创建单位名称	备注
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	开平市马冈镇	
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村	赤水镇林屋村委会	2017 年开平市乡村旅游示范村
	大沙镇大塘面村	2017 年开平市乡村旅游示范村
开平市乡村旅游示范村	月山镇龙溪村	
	月山镇麦边村	
	长沙街道八一村委会埒冲村	
	龙胜镇桥新里村	
	马冈镇红丰村委会	
	赤水镇冲口村	
	大沙镇联新村	
	大沙镇塘角村	
	三埠街道凤朝村	
	苍城镇平安村	

附件 2

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 申请报告书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申请推荐机构：_____

复核评定机构：_____

一、乡村旅游示范镇简况（由申报单位填写）

申报镇名称				
联系单位 (部门)				
单位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				
全镇总人口（万人）		全镇特色旅游村数（个）		
全镇农业年总收入（万元）		全镇旅游业年总收入（万元）		
乡村旅游年接待人数（万人次）		乡村旅游年总收入（万元）		
乡村旅游经营点数（个）		其中：规模以上经营点数(年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上)		
乡村旅游从业人数（人）		其中：农民从业人数（人）		
全镇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其中：全乡镇农民人均从乡村旅游获得收入（元）		
带动发展乡村旅游农户数（户）		全镇年度安排专项资金数额（万元）		

1. 乡村旅游示范镇基本情况摘要（地理区位、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文化历史背景、发展计划）

2. 乡村旅游资源概述（旅游资源类型种类、特色、数量、品位、组合关系、保护措施等）

3. 乡村旅游发展基本情况（乡村旅游发展成效、做法、经验）

旅游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	-----------------------------

二、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评定总分表

申请单位	
申请类别	
评定分值	
评定意见	
评定检查 组长签名	
评定检查员 签名	

注：该表由评定单位填写。

附件3

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镇标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得分	次项得分	次分项得分	小项得分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检查得分
1	上年规模与效益	100						
1.1	乡村旅游年接待人次		30					
1.1.1	30万人次以上				30			
1.1.2	20-30万人次				25			
1.1.3	15-20万人次				20			
1.2	示范镇年旅游业收入		20					
1.2.1	1000万元以上				20			
1.2.2	500-1000万元				15			
1.2.3	200-500万元				10			
1.3	年乡村旅游收入占旅游总收入比重		20					
1.3.1	50%以上				20			
1.3.2	30%—50%				15			
1.3.3	20%—30%				10			
1.4	带动本地区农副产品及纪念品销售等收入		30					
1.4.1	500万元以上				30			
1.4.2	300—500万元				15			
1.4.3	100—300万元				10			
2	旅游交通	50						
2.1	各主要交通要道设置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旅游道路交通指示牌		20					
2.2	通往镇域内各旅游区的主要交通路口有醒目的乡村旅游指示牌		10					
2.3	通往镇及镇域内各乡村旅游点路况良好		10					
2.4	各乡村旅游区点生态停车场		10					
3	旅游服务设施	150						
3.1	游客中心		50					
3.1.1	游客中心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			20				
3.1.2	游客中心有本镇以及江门市各旅游区的宣传资料并免费提供。			10				
3.1.3	游客中心内有影视播放系统播放旅游宣传片或触摸屏查询本镇有关旅游信息。			10				

3.1.4	游客中心能提供咨询、问询、投诉以及讲解员服务		10			
3.2	旅游厕所	50				
3.2.1	镇域内有达到 2A 以上旅游厕所，得 50 分		50			
3.2.2	镇域内有达到 1A 旅游厕所，得 40 分		30			
3.2.3	旅游厕所采用水冲，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		10			
3.3	卫生管理	50				
3.3.1	镇墟内环境卫生良好，主要旅游交通道路两侧无堆放垃圾等有碍景观现象		30			
3.3.2	具有足够、合理数量的垃圾箱。垃圾箱外观整洁、并标有可回收、不可回收的文字或符号		10			
3.3.3	各乡村旅游区及村落卫生干净、整洁		10			
4	旅游产品与商品	200				
4.1	乡村旅游产品数量	50				
4.1.1	已形成的内容不重复的乡村旅游村落及参观点数量有 5 处以上		50			
4.1.2	已形成的内容不重复的乡村旅游村落及参观点数量有 3-4 处		20			
4.2	旅游产品类型	50				
4.2.1	乡村旅游产品类型 10 个以上		50			
4.2.2	乡村旅游产品类型 5-10 个		20			
4.3	具有本地特色和规模的乡村民俗文化节日活动	50				
4.3.1	每年有不少于 4 次与乡村旅游或民俗有关的大型节日活动		50			
4.3.2	每年有 2-3 次与乡村旅游或民俗有关的节日活动		20			
4.4	旅游商品	50				
4.4.1	有 10 种以上具有乡村特色的旅游商品和优质农副土特产品。		50			
4.4.2	有 5-10 种具有乡村特色的旅游商品和优质农副土特产品。		20			
5	旅游组织管理	150				
5.1	镇政府有机构健全、职责分明、统一管理旅游业的管理机构	50				
5.2	设有面向公众的旅游咨询、投诉电话，接听及时，投诉能够得到及时圆满解决	40				
5.3	乡村旅游服务从业人员依法取得从业资格证，如服务人员健康证，特殊工种资格证、上岗证等。	30				
5.4	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并定期举办当地农民旅游服务、经营管理培训	30				
6	旅游宣传	100				
6.1	镇设立有当地旅游微信公众号，宣传效果明显	30				
6.2	有网页或网站设立，内容有旅游，能满足游客的基本需求	10				
6.3	有体现本地乡村特色的 logo、宣传口号和形象定位	30				
6.4	通过各种网络平台，如微信等发布各类旅游信息	20				

6.5	在电视、报刊、杂志开展有关旅游宣传		10				
7	旅游安全	200					
7.1	有切实可行的旅游安全应急预案		30				
7.2	定期开展对全镇旅游企业和从业人员的旅游安全教育活动		20				
7.3	各旅游区、点的危险地带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明显		50				
7.4	各旅游区、点有消防、防火、救护等设备，维护良好		50				
7.5	镇级医院能为游客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0				
7.6	现场检查无安全隐患。		30				
8	旅游规划	50					
8.1	制定有专门的旅游发展规划或乡村旅游规划。			50			
8.2	制定有相关城镇规划或专项规划，其中有乡村旅游发展章节。			20			
8.3	做过相关旅游资源调查、市场调查或资源评价分析。			10			
9	加分项	50					
9.1	有特色农业支柱产业。（如：果林、花卉、畜产品等）		10				
9.2	获得国家地理标志称号。		10				
9.3	具有国家或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10				
9.4	获得与旅游密切相关荣誉或称号。		20				
9.4.1	获得国家级与旅游密切相关荣誉或称号。			20			
9.4.2	获得省级与旅游密切相关荣誉或称号。			15			
9.4.3	获得市级与旅游密切相关荣誉或称号。			10			
9.4.4	获得县级与旅游密切相关荣誉或称号。			5			
合计得分		1050					

备注：

一、本表所列“上年规模与效益”，其主要经济数据指标为上年度统计数据；其它考评内容和佐证材料的截止日期为2018年8月30日。

二、本评分细则满分1050分。项目分类及最高得分：（1）规模与效益 100分；（2）旅游交通 50分；（3）旅游服务设施 150分；（4）旅游产品与商品 200分；（5）旅游组织管理 150分；（6）旅游宣传 100分；（7）旅游安全 200分；（8）旅游规划 50分；

三、申报旅游示范镇考评得分不低于800分。

四、加分项目最高分值为50分。

附件 4

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村 申请报告书

申请单位名称：_____

申请推荐机构：_____

复核评定机构：_____

一、乡村旅游示范村简况（由申报单位填写）

申报村名称				
联系单位 (部门)				
联系单位负责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上年主要经济指标				
村总人口(人)		村乡村旅游参观点(个)		
村农业年总收入(万元)		村旅游业年总收入(万元)		
旅游年接待人数(万人次)		村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乡村旅游经营点数(个)				
乡村旅游从业人数(人)				
乡村旅游年总收入(万元)				
带动发展乡村旅游农户数 (户)				
镇、村年度安排专项资金数额 (万元)				

1. 乡村旅游示范村基本情况摘要（地理区位、社会经济发展基本情况、文化历史背景、发展计划）

2. 乡村旅游资源概述（旅游资源类型种类、特色、数量、品位、组合关系、保护措施等）

3. 乡村旅游发展基本情况（乡村旅游发展成效、做法、经验）

旅游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二、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村评定总分表

申请单位	
申请类别	
评定分值	
评定意见	
评定检查 组长签名	
评定检查员 签名	

注：该表由评定单位填写。

附件 5

江门市乡村旅游示范村标准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定项目	大项得分	次项得分	次分项得分	小项得分	自评得分	初评得分	检查得分
1	上年规模与效益	150						
1.1	乡村旅游年接待人次		30					
1.1.1	5万人次以上				30			
1.1.2	3-5万人次				25			
1.1.3	2-3万人次				20			
1.2	年旅游业收入	20						
1.2.1	200万元以上				20			
1.2.2	150-200万元				15			
1.2.3	100-150万元				10			
1.3	乡村旅游经营户数占农户总数比重	20						
1.3.1	30%以上				20			
1.3.2	20%—30%				15			
1.3.3	10%—20%				10			
1.4	乡村旅游直接吸纳就业劳动力人数	30						
1.4.1	20人以上				30			
1.4.2	20人以下				20			
1.5	农民因旅游获得的收入占总收入百分比	20						
1.5.1	30%以上				20			
1.5.2	20%—30%				15			
1.5.3	10%—20%				5			
1.6	带动本地区农副产品及纪念品销售等收入	30						
1.6.1	30万元以上				30			
1.6.2	20—30万元				15			
1.6.3	10—20万元				10			
2	旅游交通	100						
2.1	有公路通达旅游点，公路状况良好		20					
2.2	有客运专线通达旅游点		10					

2.3	距主干道（国道、省道）车程在半小时内	10				
2.4	旅游道路交通标志设置科学、合理、美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各主要交通路口有乡村旅游指示牌。	40				
2.5	有布局合理的生态停车场，并设停车线、停车区、设回车线、有专人管理。	20				
3	旅游服务设施	150				
3.1	游客中心	20				
3.1.1	游客中心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		10			
3.1.2	游客中心有宣传资料并免费提供。		5			
3.1.3	游客中心能提供咨询、问询、投诉以及讲解员服务		5			
3.2	旅游厕所	50				
3.2.1	旅游厕所达到 A 级以上标准		50			
3.2.2	旅游厕所采用水冲，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		20			
3.3	垃圾管理	30				
3.3.1	具有足够、合理数量的垃圾箱。垃圾箱外观整洁、并标有可回收、不可回收的文字或符号。		20			
3.3.2	垃圾处理场地或垃圾集中场地远离旅游景区。		5			
3.3.3	不乱堆放，不就地焚烧或掩埋。		5			
3.4	有导游全景图，导览图、标识牌位置合理，介绍内容清晰，易懂。	30				
3.5	有提供游客住宿的服务设施，包括客栈、农家旅馆等，客房数量上能够满足需求，家具配置较齐全，卫生设施齐备，能够 24 小时供应热水，备有消防安全紧急疏散图	10				
3.6	餐厅设施良好，整洁卫生；厨房布局流程合理，功能分区适当；餐饮具有乡村、地域特色	10				
4	旅游产品与商品	150				
4.1	各种农事体验活动数量有 5 处以上	50				
4.2	具有乡村文化创意的旅游点	30				
4.3	乡村旅游参观点有 5 处以上	20				
4.4	有 5 种以上具有乡村特色的旅游商品和优质农副土特产品	30				
4.5	能与周边旅游点连成旅游线路，并能提供有关咨询服务	20				
5	旅游组织管理	100				
5.1	有职责分明、统一管理旅游业的管理机构或乡村旅游合作社和建立各项旅游管理规章制度	30				
5.2	设有面向公众的旅游咨询、投诉电话，接听及时，投诉能够得到及时圆满解决	20				
5.3	乡村旅游服务从业人员依法取得从业资格证，如服务人员健康证，特殊工种资格证、上岗证等	30				
5.4	旅游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100%，并定期举办当地农民旅游服务、经营管理培训	20				
6	旅游宣传	100				

6.1	每年举办至少 2 次以上具有本地特色乡村民俗表演或农事节庆活动	30				
6.2	有网页或网站设立，内容有旅游，能满足游客的基本需求	10				
6.3	有体现特色的 logo、宣传口号和形象定位	30				
6.4	通过各种网络平台，如微信等发布各类旅游信息	20				
6.5	在电视、报刊、杂志开展有关旅游宣传	10				
7	旅游安全	200				
7.1	有切实可行的旅游安全应急预案	30				
7.2	定期开展旅游安全教育活动	20				
7.3	危险地带有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明显	50				
7.4	有完善的消防、防火、救护管理制度及设备，设备保养良好	50				
7.5	有医务室，或有常备药品能为游客提供医疗救助服务	30				
7.6	现场检查无安全隐患	20				
8	旅游规划	50				
8.1	制定有专门的旅游发展规划或乡村旅游规划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50		
8.2	相关城镇规划或专项规划，其中有本地乡村旅游发展章节			30		
8.3	做过相关旅游资源调查、市场调查或资源评价分析			10		
9	加分项	50				
9.1	有特色农业支柱产业。（如：果林、花卉、畜产品等）	10				
9.2	获得国家地理标志称号。	10				
9.3	具有国家或省非物质文化遗产。	10				
9.4	获得与旅游密切相关荣誉或称号。	20				
9.4.1	获得国家级与旅游密切相关荣誉或称号。			20		
9.4.2	获得省级与旅游密切相关荣誉或称号。			15		
9.4.3	获得市级与旅游密切相关荣誉或称号。			10		
9.4.4	获得县级与旅游密切相关荣誉或称号。			5		
合计得分		1050				

备注：

一、本表所列“上年规模与效益”，其主要经济数据指标为上年度统计数据；其它考评内容和佐证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

二、本评分细则满分 1050 分。项目分类及最高得分：（1）规模与效益 150 分；（2）旅游交通 100 分；（3）旅游服务设施 150 分；（4）旅游产品与商品 150 分；（5）旅游组织管理 100 分；（6）旅游宣传 100 分；（7）旅游安全 200 分；（8）旅游规划 50 分；

三、申报旅游示范村考评得分不低于 800 分。

四、加分项目最高分值为 50 分。